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第 2 期 (总第 17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3月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东政发〔2017〕49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贾邦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51号）	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区领导班子互为AB角工作制度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27号）	1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城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29号）	1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30号）	1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等专项责任清单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31号）	2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9月—2020年4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32号）	5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十三五”时期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33号）	8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东政发〔2017〕4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2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2017年开展市政府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精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向纵深发展，区政府组织全区各部门对有效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于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如下清理决定：

一、本次清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72件。其中，决定继续施行的41件（见附件1），决定失效的31件（见附件2）。

二、为便于公众查询，清理结果以及决定继续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将通过“数字东城”门户网站、北京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和东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网站予以公布。

- 附件：1.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8日

附件 1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41 件）

序号	颁布时间	制发部门	文件名称
1	2011-2-23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商业设施招商开业运营过程中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2	2011-5-30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3	2011-7-20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	2011-8-29	区政府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学校（单位）体育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5	2011-11-16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	2012-6-27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7	2012-11-13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试行）的通知
8	2012-12-10	区政府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9	2013-1-25	区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兵优待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2013-1-25	区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序号	颁布时间	制发部门	文件名称
11	2013-4-18	区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12	2013-4-26	区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13	2013-5-20	区政府	关于东城区暂缓发展食品摊贩的决定
14	2013-5-20	区政府	关于东城区禁止设立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的决定
15	2013-12-25	区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声环境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16	2013-10-8	区政府办	关于东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2014-3-14	区政府	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暂行办法
18	2014-7-1	区政府	东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实施细则
19	2014-7-3	区政府	东城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意见
20	2014-7-3	区政府	东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工作办法
21	2014-7-5	区政府	东城区旧城平房翻改建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
22	2014-7-30	区政府	东城区直管公房（居住类）管理暂行规定
23	2014-7-30	区政府	东城区直管公房（非居住类）管理暂行规定
24	2014-8-22	区政府	东城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
25	2014-9-10	区政府办	前门大街等特色商业街区业态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
26	2014-9-24	区政府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27	2014-12-15	区政府	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8	2014-12-24	区政府	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29	2014-11-15	区政府	东城区街巷胡同环境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30	2014-12-1	区政府	东城区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颁布时间	制发部门	文件名称
31	2015-2-3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平房区商业服务业发展禁止与限制目录及实施细则
32	2015-4-23	区政府办	关于《东城区第九届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施意见》
33	2015-5-6	区政府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
34	2015-10-10	区政府办	北京市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
35	2015-12-1	区政府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6	2016-1-19	区政府	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办法
37	2016-3-7	区政府	东城区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
38	2016-3-7	区政府	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9	2016-3-7	区政府	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40	2016-6-14	区政府	《东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实施细则》
41	2016-12-30	区政府	《中关村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失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31 件）

序号	颁布时间	制发部门	文件名称
1	2000-3-31	区政府办	转发区体改委关于东城区落实进一步加快本市城镇集体企业改革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	2003-4-10	区政府办	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暂行办法文件的通知
3	2003-9-16	区政府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委区建委东城规划分局关于加强保留四合院保护工作五项措施的通知
4	2004-9-8	区政府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东城区财政局关于东城区土地出让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2005-5-17	区政府	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
6	2006-6-1	区政府	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贯彻落实〈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	2007-4-23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8	2007-10-19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公益服务类民间组织的意见
9	2008-1-2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2008-3-13	区政府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东城区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和保护办法的通知

序号	颁布时间	制发部门	文件名称
11	2008-6-19	区政府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落实《北京市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2008-7-25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商业街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2009-11-30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北京市东城区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2009-12-31	区政府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和统筹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15	2010-3-30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公共安全监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2010-5-21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印发东城区关于促进楼宇经济发展鼓励措施的通知
17	2010-5-21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印发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若干意见的通知
18	2011-1-13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措施的通知
19	2011-1-13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培育新兴产业发展鼓励措施的通知
20	2011-3-22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工作办法的通知
21	2011-6-7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22	2011-7-4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住所证明审核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颁布时间	制发部门	文件名称
23	2012-2-22	区政府 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做好2012年全区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意见的通知
24	2012-3-1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社区的通知
25	2012-4-23	区政府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东城区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26	2012-4-28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	2012-4-28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28	2014-7-3	区政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2014-7-3	区政府	东城区关于促进“二四三”产业发展的办法
30	2015-3-27	区政府 办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2015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办法的通知》
31	2016-4-25	区政府	东城区201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贾邦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5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9月3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贾邦等两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贾邦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月的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 区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及《东城区政府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予以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李先忠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机构编制、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研究室、编办、审计局。

陈之常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经济、法制、政务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产业发展和促进、对外联络、机关事务管理、中关村东城园、永外现代商务区建设管理方面工作。协助负责机构编制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应急办）、发展改革委、政府法制办、外联办、产业投资促进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公务员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东城园管委会、行政学院。

协管编办、审计局。

联系人大常委会、政协、保密局、国税局、地税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工商联、银行、保险公司。

张立新同志 负责城市建设、房屋管理工作。协助负责规划工作。

分管住房城市建设委（历史风貌保护办）、重大办、房管局（住保办）、房地一中心（京诚集团）、房地二中心、房屋征收中心。

联系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陈献森同志 负责街道、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分管城管委（交通委办公室、环境建设办、爱卫会办公室）、环保局、园林绿化局（绿化办）、城管执法监察局、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环卫中心、园林绿化中心。

联系交通支队。

葛俊凯同志 负责文化、商务、旅游、前门大街管理、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工作。

分管商务委、文化委、旅游委、前门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地方志办、档案局。

联系工商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促中心、文联、烟草专卖局、东城邮电局。

赵凌云同志 负责民政、社会建设、精神文明、民族、宗教、侨务、外事、涉台、工青妇方面工作。

分管社会办、民族宗教办、政府外事侨务办、政府台办、民政局、老龄办。

联系文明办、总工会、团区委、武装部、残联、妇联（妇儿工委）、侨联、民主党派。

薛国强同志 负责政法、信访、安全生产、体育方面工作。

分管信访办、政府防邪办、司法局、安全监管局、体育局、民防局（地震局）、北京站地区管委会。

联系法院、检察院、综治办、安全分局、质监局、消防支队。

刘俊彩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科技、信息化、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教委（政府教育督导室）、科委（知识产权局）、国资委、卫生计生委（动物卫生监督办）、信息办、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红十字会、科协。

王冬斌同志 负责公安工作。

分管公安分局。

丁倩同志 协助陈之常同志工作。

东城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建设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政府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特建立区政府领导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

一、区政府领导互为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区政府领导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名区领导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工作的制度。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休假或外出。

二、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经自行协商后，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仍然无法互相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

三、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成员在代行履职期间，相互间要加强沟通，代行履职一方的履职行为，承担履职责任。

四、在代为处理分管工作时，属于急需决策的重大事项，代为处理的领导应主动征求分管领导的意见，必要时报区长决定。

五、互为 AB 角的区政府领导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

李先忠	陈之常
陈之常	张立新
陈献森	葛俊凯
赵凌云	刘俊彩
薛国强	王冬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东城区协调劳动关系 三方委员会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京发〔2016〕2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在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决定成立东城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三方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	陈之常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	赵刚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委员：	王先勇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白京涛	区国资委主任
	王万青	区商务委主任
	郝国信	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区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力社保局副局长李巍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一）三方委员会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统筹解决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2.研究本区企业劳动关系状况及发展趋势，分析本区经济发展对劳动关系的影响，协调解决带有全局性、倾向性的调整劳动关系问题，以及三方办公室提交审定的议题；

3.深入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监督和引导企业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

4.落实北京市三方委员会工作指示和精神，加强与市三方、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和交流合作，指导、协调街道、行业和工业园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

5.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定期评比区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6.其他有关劳动关系的重要事项。

（二）三方办公室职责

贯彻区三方委员会会议有关决策和部署，定期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并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1.指导本区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规范用工行为，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签订集体合同。指导企业加强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和人文关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研究本区落实工资支付、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生活福利待遇、职业技能培训等劳动标准的措施、办法，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3.协调、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劳动争议案件和调整劳动关系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向区三方委员会提出开展区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评比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各街道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达标活动和“双百双规范”达标活动；

5.负责三方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系、协调和执行，负责三方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

6.负责三方委员会会议纪要等材料的整理、印发工作；

7.负责本级以及与上、下级三方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

8.负责总结、推广协调劳动关系经验和业务交流；

9.负责落实三方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3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颁布的《教育督导条例》及《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16-2020年）》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区教育督導體制，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我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同时更好地实施督政、督学、监测三位一体的现代教育督導體系，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国办发〔2012〕45号）和《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16〕29号），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成立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在区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对相关委办局及各街道办事处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职责、实施素质教育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各级各类教育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监测、评估、指导，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区教育督导的重大政策；审议区教育督导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

统筹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配合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完成市重要督导工作；聘任东城区督学；发布东城区教育督导报告。

二、组织架构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及办事机构组成。

1.主任由区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2.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教委主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担任。

3.委员由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卫计委、区文化委、区法制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编办、区食药监局、区审计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公安分局、工商分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主管领导组成。

三、组成人员

主任：刘俊彩 东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王 森 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玉玲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主任

付 葵 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委员：孔庆亮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段 勇 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郭威元 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 晶 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杨海臣 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杨海明 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旭红 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 进 东城区文化委员会调研员
郑庆霞 东城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姚铁钢 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
黄 波 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牛新梅 东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 刚 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田熙娟 东城区审计局副局长
迟进东 东城区体育局副局长
杨冬林 东城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晓予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副局长
孙晓波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副局长
田 笛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佟 影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劲松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芦 微 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之梅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兴顺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苏晶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蒋召顺 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哲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谷 坡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娜新 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 菲 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英杰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薛洪峰 龙潭街道工委副书记

王瑞芝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崔淑云 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波 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兼任。

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调整意见，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主任批准，由委员会自行发文通知，并调整备案。

四、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承担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承担督政、督学、教育质量的评估监测职能，督导检查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法律法规和市、区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具体职责是：制定实施区政府教育工作督导的标准和规程，组织开展对相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履行教育职责、实施素质教育情况的督导。制定实施学校督导的标准和规程，组织开展对学校工作的督导，检查指导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定实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评估评价与质量监测标准和规程，组织开展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评估评价与质量监测并发布报告。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积极推进管办评分离。组织开展区域内教育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等 专项责任清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专项责任清单》《东城区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专项责任清单》《东城区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责任清单》《东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责任清单》《东城区缓解交通拥堵专项责任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印发后，要及时在“数字东城”和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专项责任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地区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完善保障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三、区编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对专项责任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完善，做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

东城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专项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应急救助责任分工，确保人民群众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6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等专项责任清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2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各相关部门职责

（一）区民政局

1. 负责自然灾害的统计、核查，分析评估灾情趋势。
2. 负责及时掌握突发事件受灾群众生活需求，开展对受灾群众的应急救助工作。
3. 负责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基本生活保障等灾后救助工作。
4. 统筹安排生活救灾物资和社会捐赠款物。
5. 办理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事宜。
6. 负责救灾物资采购、储备以及储备库建设和管理工作。
7. 负责做好灾情核查统计，配合区财政局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灾后保险理赔受理、赔付等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

1. 负责组织协调对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相关工作的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
2. 组织区属新闻单位公布接受捐赠热线、配合开展慈善募捐义演等宣传活动。

3. 负责监控网络虚假言论及负面舆情，加强舆情引导处置。

（三）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协助区商务委保障灾后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2. 负责协调恢复供电系统，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用电供应。

（四）区教委

1. 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情况的统计报送工作。

2. 配合区民政局做好因灾家庭生活困难学生的教育救助工作。

3. 负责在教育机构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五）区信息办

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助过程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及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六）区民宗办

负责提出少数民族群众、宗教人士灾后生活救助工作政策建议。

（七）东城公安分局

1. 负责维护集中安置区的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防范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证社会稳定。

2. 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3. 在市公安局指导下，做好自然灾害期间非正常死亡人员的调查并报送疑似与自然灾害相关的死亡人员数据和信息。

4. 配合区委宣传部开展网络舆情管控工作。

（八）区财政局

1. 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建立与突发事件救助需求相匹配的资金保障机制，将应急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

2. 会同区民政局做好救助资金及应急援助资金拨付工作。

3. 参与重特大突发事件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工作。

4. 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灾后保险理赔受理、赔付等工作。

（九）区人力社保局

负责事故中工伤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核定等工作。

（十）东城国土分局

1. 配合做好室外避难场所和物资储备用地的有关工作。

2. 参与地质灾害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工作。

（十一）东城规划分局

按照相关法规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工作，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等设施的后续建设工作。

（十二）区住建委

1. 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工作。

2. 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十三）区城管委

1. 负责组织对受灾群众安置区的供气、生活垃圾处理等保障工作。

2. 负责协调恢复供水系统，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用水供应。

3.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对应急救助物资及捐赠物资、疏散转移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十四）区商务委

1. 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2. 联合区发改委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十五）区旅游委

1.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做好在区旅游团队的疏散安置工作。
2. 负责协调旅游星级饭店（宾馆、度假村）等单位受灾游客安置工作。

（十六）区卫生计生委

1.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对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2. 负责受灾群众生活居住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及时监测饮用水源，保证饮水卫生安全。
3. 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群众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4. 及时开展对自然灾害死亡人员的认定和统计信息报送工作。

（十七）区审计局

负责对突发事件发生的救助款物、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十八）区国资委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所属企业资源，督促企业完成区属国资系统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任务。

（十九）区地税局

负责依法做好有关捐赠事项税收政策的落实工作。

（二十）区质监局

1. 负责本区应急救助物资生产环节质量监督工作。
2. 协调相关产品质检机构对捐赠物资进行质量检测。

（二十）区安全监管局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需紧急疏散安置周边居民群众或给予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时，负责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二十一）东城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居住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做好捐赠药品的检测工作，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二十二）区体育局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体育场馆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2. 根据需要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安置受灾群众的相关工作。

（二十三）区园林绿化局

1.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配合有关专业部门做好公园、绿地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管理工作。
2. 根据需要及时启动应急避难场所，配合做好安置受灾群众的相关工作。
3. 参与森林火灾等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工作。

（二十四）区民防局

1. 负责人防工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认定、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利用人防工程建立救灾物资短期储备和救灾物资发放场所。

2. 根据需要，及时协调启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受灾群众的相关工作。

3. 参与地震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工作。

（二十五）东城交通支队

1.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秩序维护。

2. 及时开通“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车辆、救灾人员通行。

（二十六）东城消防支队

1. 负责指导集中安置区的消防安全和宣传工作。

2. 在满足应急救援任务需求的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饮用水供应工作。

（二十七）团区委

负责组织志愿者协助做好社区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等工作。

（二十八）区红十字会

1. 做好受灾群众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援工作，提供紧急阶段的人道救助和志愿服务。

2. 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三十二）区武装部

按照部队有关规定要求，协调部队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转移、物资运送等。

（三十三）武警东城支队

按照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要求，配合政府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安置场所、救灾物资发放点等区域的公共安全秩序，防止盗抢救灾物资事件的发生。

二、专项指挥部及工作职责

（一）区应急救助指挥部

1. 研究制定本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
意见。

2.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挥本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并指导或协助街道、地区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本区自然灾害的善后救助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形势分析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统筹协调救灾捐赠、救助物资保障等工作。

4. 负责会同其它区属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相关善后救助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区外发生突发事件时本区队伍的支援和应急救助物资、资金的援助工作。

6. 分析、总结本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7. 负责指导本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二）办事机构及主要职责

1. 办事机构

区应急救助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具体承担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的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兼任。

2.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建立区级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和工作体系。

(2) 组织落实区应急救助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各成员单位实施本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

(3) 组织拟订、修订与区应急救助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各街道、地区、各相关单位制定应急救助相关的应急预案。

(4) 负责收集分析本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组织自然灾害形势分析研判，预测自然灾害形势，提出预防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分析评估灾情形势和灾区需求，提出相应的救助措施。

(5)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道地区、各相关单位应急救助工作的准备和执行情况；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6) 承担区应急救助指挥部的值守应急工作。

(7) 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相关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区应急救助指挥部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工作；承担区应急救助指挥部的新闻发布工作。

(8) 负责接受救灾捐赠款物，统筹调配应急救助资金和物资，公布相关捐赠和物资、资金发放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对区外的应急援助工作。

(9) 承担区应急救助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三、街道和地区职责

(一) 负责建立街道、地区级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和工作体系。

(二)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应急救助工作。

(三) 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四) 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的应急救助资金、物资保障工作。

(五)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调查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救助预案。

(六) 协助区民防局建设、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

(七) 负责本行政区域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

(八)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九) 负责检查和落实救助款物的发放。

由区审改办（区编办）、区应急办、区政府法制办会同区民政局负责本清单的相关解释和调整工作。

东城区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 专项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工作职责分工，确保人民群众雪天道路出行安全，提高本区恶劣天气条件应急处置保障能力，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6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等专项责任清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2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各相关部门职责

（一）区域管委

1. 负责制定城市道路铲冰除雪作业标准、工艺；负责制定完善铲冰除雪应急预案及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区市政道路、街巷胡同的铲冰除雪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客货运输单位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并做好运输市场秩序维护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汽车维修企业做好道路出现故障滞留车辆的维修工作。

4. 负责确定区属河湖积雪倾倒点，做好相关积雪消纳保障工作。

5. 负责联系市气象局，加强降雪预警预报信息通报和研判，及时传递气象信息和雪情，为领导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二）东城交通支队

1. 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交通疏导，提供和播报交通疏导信息，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交通安全；必要时采取临时交通管制，分流疏导。

2. 负责与相邻区交通部门做好交通保障协调联动。

（三）区委宣传部

1. 负责组织指导区属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雪天交通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雪天交通事件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区属新闻单位进行应对雪天交通事件安全知识的宣传，做好区属新媒体相关宣传工作，加强负面舆情应对与管理。

2. 负责协调媒体及时发布交通管理等相关信息，重点报道各部门采取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宣传引导滞留人员及车辆司机积极配合各项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四）区文明办

负责组织动员全区公共文明引导员配合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所服务公交站台积雪清扫工作。

（五）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保障交通设施在雪天交通保障中所需外部电力的正常供应，统筹做好全区供电保障。

（六）区教委

按照市教委统一安排，根据所在区域降雪情况，灵活实施弹性教学和取消校外活动，做好校车管理，减小社会交通压力，保障出行安全。

（七）区信息办

负责做好雪天交通保障工作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及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八）东城公安分局

1. 负责加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证雪天交通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 协调做好区域内公路滞留人员车辆、生活物资发放的秩序维护工作。

（九）区民政局

1. 会同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安置，统筹协调基本生活类款物的调拨和发放，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2. 配合属地政府统筹协调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的相互支援和保障，做好滞留人员安置。

（十）区财政局

负责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协调落实雪天交通应急保障的单位用于应急设备、物资等各项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十一）区住建委

负责组织全区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不含铁路、水利、交通、园林等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内雪天施工安全工作；做好工程抢险准备，应对降雪对在施工程造成的不利影响；确定闲置工地作为特别紧急情况下的残雪消纳场地。

（十二）区商务委

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及部分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

（十三）区卫生计生委

1. 负责组织雪天交通保障中伤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 120、999 救援力量做好雪天交通保障工作中伤员的现场急救和转运工作。

（十四）区社会办

协助相关部门，负责发动社区参与扫雪铲冰工作。

（十五）区园林绿化局

1.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全区及相关绿化单位对绿化带、路树进行修剪、清理，避免因积雪导致倒树、断树枝，影响正常交通。

2.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公路沿线树木的巡查修剪工作，对降雪导致的折枝倒树及时进行清理处置。

（十六）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负责指导属地城管执法队伍依法依规对未按规定完成扫雪铲冰工作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十七）东城消防支队

负责雪天交通保障工作中火灾扑救和抢救人员生命的应急救援工作。

（十八）区武装部

按照部队有关规定要求，协调部队配合开展铲冰除雪工作。

（十九）武警东城支队

按照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要求，负责协助保障单位做好铲冰除雪工作。

（二十）团区委

负责组织志愿者协助做好铲冰除雪工作。

二、专项指挥部及工作职责

（一）区雪天交通保障临时应急指挥部

1. 负责指挥、协调全区雪天交通保障应对工作，保证全区雪天交通畅通。

2. 研究制定本区雪天交通保障应对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检查各成员单位及保障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4. 监督、检查各相关单位落实雪天交通保障应急设备及物资储备工作。

5. 分析总结本区雪天交通保障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办事机构及主要职责

1. 办事机构

区雪天交通保障临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具体承担雪天交通保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委主任兼任。

2. 办公室主要职责

（1）组织落实区雪天交通保障临时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及保障单位开展雪天交通保障应对工作。

（2）组织制定、修订各类相关应急预案。

（3）负责向区雪天交通保障临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

（4）负责全区雪天交通保障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5)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6) 负责组织全区雪天交通保障应急演练工作。

(7) 负责全区雪天交通保障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街道和地区职责

(一) 负责本辖区雪天应急工作的协调和指挥，组织社区、社会单位及群众参与铲冰除雪工作，并及时向区雪天交通保障临时应急指挥部反馈情况。

(二) 负责因降雪造成本辖区内的道路上大面积拥堵车辆和滞留人员所需的食品、饮用水、药品、医疗救助等生活必需品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三) 负责统筹做好本辖区内滞留人员临时安置等后勤保障；负责动员社会组织、应急志愿者开展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由区审改办（区编办）、区应急办、区政府法制办会同区域管委负责本清单的相关解释和调整工作。

东城区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专项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责任分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东城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行顺畅，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6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等专项责任清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2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各相关部门职责

（一）区域管委

1. 负责交通行业各单位的应急组织协调工作；研究应对本区运营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负责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各项处置措施；参与配合本区运营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专业队伍对运营突发事件中供气、供热及地下管线设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负责组织或协助组织专业队伍对运营突发事件中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4. 负责在突发事件中协调组织道路运营相关联动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区级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及发布工作，组织区新闻单位进行应对运营突发事件安全知识的宣传，做好互联网宣传及信息服务工作，加强负面舆情应对与管理。

（三）区信息办

负责做好本区运营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及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四）东城公安分局

负责做好本区运营突发事件现场的封控、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协助运营企业进行客流疏散。

（五）区民政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受灾人员安置，开展受灾群众应急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会同区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制定受灾人员救助标准，统筹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和保险理赔事项。

（六）区财政局

负责区应急资金保障及监管工作。

（七）东城国土分局

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对运营突发事件中重大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工作。

（八）区环保局

负责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建议，协助相关单位进行环境污染处置，监督事发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

（九）区住建委

运营突发事件涉及轨道建设工程施工时，负责协助市住建等部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开展原因分析、责任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在本区运营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好电力保障工作。

（十一）区商务委

负责在运营突发事件中，组织有关部门落实生活必需品及部分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十二）区卫生计生委

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伤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和相关救援信息报送工作。

（十三）区政府外事侨务办

负责组织、协调做好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外籍及港澳人员的相关工作事宜。

（十四）区台办

负责组织、协调做好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台胞相关工作事宜。

（十五）区质监局

负责因特种设备引起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按规定权限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六）区安全监管局

负责参与本辖区内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并配合做好由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的、运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七）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配合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运营突发事件中侵限的树木、树枝、树叶进行清理。

（十八）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负责督导属地城管执法队伍配合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发生时，对运营突发事件车站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治理和保障工作。

（十九）区民防局

负责开展一般人防工程事故的抢险处置工作；协助市人防工程管理处完成突发事件中涉及重大、特别重大人防工程事故的处置工作。

（二十）东城交通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分流以及交通疏导信息的播发工作，保证现场交通秩序，确保抢险通道顺畅。

（二十一）东城消防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运营突发事件中灭火抢险救援及配合防化专业部门进行防化洗消工作。

（二十二）区武装部

按照部队有关规定要求，协调部队配合开展现场封控警戒、应急救援等。

（二十三）武警东城支队

按照统一部署和有关规定要求，负责配合开展应急救援、现场封控警戒等。

（二十四）有关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1. 负责或配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2. 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指挥和协调联动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所辖运营线路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灾害蔓延，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二十五）有关公交企业

负责对运营突发事件车站周边及沿线做好地面公交线路的运力调整工作，及时将运营突发事件车站及沿线的客流进行疏散。

二、专项指挥部及工作职责

（一）区轨道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研究制定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负责指挥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分析、总结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或临时指挥部开展相关工作。

（二）办事机构及主要职责

1. 办事机构

区轨道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具体承担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委主任兼任。

2. 办公室主要职责

（1）组织落实区轨道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成员单位和运营单位实施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组织本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修订，督促辖区轨道运营管理部门及运营单位制定、修订各项处置类应急预案。

（3）向区轨道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负责收集分析相关工作信息，及时向区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上报重要信息。

(4) 督促运营企业组织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负责本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5) 负责本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隐患排查并要求运营企业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负责本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本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负责本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总结和调查评估工作。

(三) 区轨道交通安全应急现场指挥部

1. 根据区轨道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指挥和协调。

2. 划定事件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措施；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实施现场抢险救援、事态控制和消除隐患等。

3. 向区轨道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情况；向区轨道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并做好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材料、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三、街道和地区职责

负责参与本辖区内运营突发事件救援工作；配合做好运营突发事件中受灾人员安置，提供后勤保障，并做好相关工作。

由区审改办（区编办）、区应急办、区政府法制办会同区域管委负责本清单的相关解释和调整工作。

东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专项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分工，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6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等专项责任清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2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清单。

一、各相关部门职责

（一）区卫生计生委

1. 负责制定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技术方案。
2. 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对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开展检查、督导。
3.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
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组织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 组织本区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与演练工作。

6. 负责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风险评估，做好卫生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7. 与市、相关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本区相关单位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合作机制。

8. 开展风险沟通，经授权，对外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9. 负责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落实东城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动物疫情相关工作。

10. 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11. 组织做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畜禽类动物传播传染病危害的消除工作。

12. 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加强对畜禽类动物携带病原体及其变异跟踪监测工作，及时通报监测结果。

13. 组织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家畜家禽检疫，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

（二）区委宣传部

1. 组织指导区属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研究提出新闻发布方案，正确引导舆论。

2. 组织区属新闻单位开展相关防病知识宣传，收集、跟踪社会舆情，及时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报告或通报情况，及时

协助主责单位有针对性地做好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加强负面舆情管理，主动引导舆论；加强对网络舆情的监测，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媒体联合采访。

（三）区发展改革委

1. 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相关商品的价格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

2. 参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的规划与计划。

3. 参与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被征用物资、劳务等的补偿标准和办法。

（四）区教委

1. 负责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采取控制措施。

2. 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儿童、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区教委直属单位和有关学校传播预警信息；采取入校检测和必要的隔离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停课管理并落实具体响应措施。

4. 指导学校协助配合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五）区科委

组织协调区相关部门，应用推广适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技术，组织本区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控技术研发，解决突发公共事件中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科技问题。

（六）区信息办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程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及通信保障协调工作。

（七）东城公安分局

1. 密切关注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应对，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2. 必要时，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3. 对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4. 紧急情况下，优先放行卫生应急车辆和人员，根据需要开设卫生应急救援交通“绿色通道”。

（八）区民政局

1. 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做好群众安置，会同商务等部门及时组织有关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对困难群众开展基本生活救助。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做好捐助款物的接受、登记、储备管理、调拨和发放等工作。

3. 组织做好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火化及其他善后工作。

4. 会同财政等部门，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亡人员和在防控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对符合烈士评定情形的牺牲人员进行烈士评定。

（九）区财政局

1.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处置救援等防控工作经费。

2. 保障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防控知识宣传、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物资储备等工作经费。

3. 保障医疗救治基地、卫生应急专家团队、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等所需经费。

4. 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5. 组织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区人力社保局

1. 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2. 协助解决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参保人员医疗保险报销问题。

（十一）区环保局

组织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非生物环境污染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十二）区住建委

1. 配合区卫生计生委实施建筑工地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建筑工地工人的防病知识宣教和自我防护工作。

2. 必要时组织配合区卫生计生委实施工地封闭式管理等具体措施。

3. 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在建筑工地工作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配合医疗机构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建筑工地发送预警信息。

（十三）区域管委

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对实施隔离、封锁地区的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保障环境清洁。

2. 采取必要措施，优先保障医疗卫生机构的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4. 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处置人员以及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工作。

5. 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配合卫生部门落实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者控制措施。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按照区预警中心安排，及时向交通场站发送预警信息，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十四）区商务委

1. 负责物资储备和生活必需品供应管理，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2. 组织做好本部门主办的外经贸活动参加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活动期间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问题。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商场发送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响应措施。

（十五）区旅游委

1. 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旅游行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及时转发涉及旅游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督促企业落实。

3. 协调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十六）区政府外事侨务办

1. 组织协调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外籍人员及港澳人员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承担涉及区内境外人员疫情情况的领事通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协助外国驻京使馆开展领事探视，并配合做好对在京境外人员的传染病防控工作。

3.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境外媒体应对工作。

（十七）区台办

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台湾同胞相关工作事宜。

（十八）东城工商分局

1. 依法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各类市场，依法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

2. 按照职责分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十九）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的使用环节进行监管。

（二十）区园林绿化局

1. 依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2. 组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野生动物传播传染病危害的消除工作。

3. 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野生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及时通报监测结果。

（二十一）区红十字会

1. 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救援工作。

2.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

3.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积极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4. 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

(二十二)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协助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二、街道和地区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报告工作；建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区恢复重建等应对工作；组织制定本机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排查本区域内容易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传染源及传播载体，加强安全管控；做好应急物资、技术储备、相关人员的培训演练、经费保障等工作；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指定后备医疗救治机构。

由区审改办（区编办）、区应急办、区政府法制办会同区卫生计生委负责本清单的相关解释和调整工作。

东城区缓解交通拥堵专项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推进本区缓解交通拥堵工作落到实处，明确各部门责任和分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6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等专项责任清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2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各相关部门职责

（一）区域管委

1. 负责在年度缓堵行动计划中明确区域交通综合治理任务，将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区绩效考评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对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组织制订本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参与拟订经营性停车设施的建设标准、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参与建立完善停车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体系。

3.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在居住区周边街坊路或者胡同设置临时停车场；不能满足居民停车需求的区域，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负责鼓励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和居住区在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将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将配建停车场在非工作时间向社会开放；鼓励

单位和个人实行错时停车；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停车泊位内的停车实行电子计时收费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向社会开放的经营性停车场的运营服务质量进行信誉考核；负责将停车治理工作纳入本区绩效考评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对停车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组织制订本区机动车停车管理相关政策，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做好停车管理工作的宣传、文明引导，对违规停车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及时调解因违规停车引发的纠纷。

6.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

7. 承担公共自行车建设、运营管理主体责任；负责拟定公共自行车站点布局方案，落实站点用地，组织站点建设；负责委托经营主体，确定建设和运营企业；筹措资金，完成运行设施建设，保证系统持续运营，做好更新养护；负责辖区企业运营服务监管；负责辖区公共自行车运行监测和数据报送；负责公共自行车的宣传推广。

8. 负责指导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处理城市管理问题；负责指导督促检查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车辆作业规定。

9. 负责监督指导自行车步行系统治理工作。

（二）东城交通支队

1. 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综合管理和执法，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的交通秩序统筹协调；负责指导路内车位施划管理和执法工

作；负责规划设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设施、占路施工审批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2. 负责提出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年度计划；负责开展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3. 负责本区道路停车秩序管理和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负责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和调整道路停车泊位，并予以公示；负责对违规擅自设置和调整道路停车泊位的，依法进行处罚。

4. 负责根据道路实际状况以及维护交通秩序的需要，在道路上加装隔离设施；对违规擅自损坏、挪移、拆除隔离设施的，依法进行处罚。

5. 周边道路有条件的，负责在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出租车专用上下客车位。

6. 负责对违规擅自在道路上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尚未明确划定执法管辖权的公共场所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7. 负责对在道路上违规停放的机动车，依法进行处罚。

8. 负责非机动车道路公共停车场的设置；负责对违规擅自设置的，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在道路上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依法进行处罚。

（三）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对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明码标价、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收费标准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四）东城规划分局

1. 配合开展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定用地规模。
2. 负责停车场规划手续审批。
3. 根据国家有关停车场配建标准，配合建立完善停车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体系。

（五）东城国土分局

1. 公益性停车场和在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医院、政府机关、博物馆、展览馆及公共服务性设施用地内独立建设的停车场，在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目录的情况下，东城国土分局可报请区政府批准按划拨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2. 负责做好与市相关部门的对接，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相关手续的办理

（六）东城公安分局

1. 依法受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
2. 负责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予以处理；负责对构成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1. 负责指导属地城管执法队伍依法依职责对流动无照经营、非法运营、未经许可占用道路违法建设、擅自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等影响交通通行的突出问题进行查处，对机动车停车场违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

2. 负责指导属地城管执法队伍依法依职责查处机动车停车场违法行为；依法依职责分工查处未经工商登记擅自从事停车场经营违法行为。

（八）区园林绿化局

1. 依职责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绿地、伐移树木等有关行政许可工作；对超出本区权限的，加强与市园林绿化的汇报沟通工作，积极争取支持。

2. 根据职责权限，负责区级次干路、支路建设项目涉及的园林绿化审批手续办理。

3. 负责做好代征代建道路绿化的质量监督、指导等相关管理工作。

（九）区民防局

在保证人防工程战备功能的前提下，将人防工程平时用途优先规划设计为汽车库。

（十）区房管局

1. 负责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在居住区公共区域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行为，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负责指导和协调区房屋征收拆迁的有关工作。

二、街道和地区职责

（一）承担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属地责任，负责推动辖区内各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门前环境卫生、绿化、社会秩序的监督指导。特别是学校、医院、商业、旅游景点门前，重点做好综合整治，规范交通秩序。

（二）对既有居住区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物业管理的规定经业主同意，配合相关部门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

（三）负责落实属地责任，协助、配合辖区驻车换乘停车场征地拆迁工作，及其他类型停车场征地相关工作，做好建设过程中的维稳等工作。

（四）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在辖区内通过建立停车管理委员会等形式，依法进行机动车停车的自我管理；对辖区内单位和居住区在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将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有条件的单位将配建停车场在非工作时间向社会开放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错时停车的予以宣传；负责对辖区内擅自在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的行为进行巡查，予以制止并举报；承担停车秩序管理属地责任，做好停车管理工作的宣传、文明引导，对违规停车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及时调解因违规停车引发的纠纷。

（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共自行车站点布局规划工作，组织居民委员会提出站点新增建设需求和布局优化建议；协助落实站点和管理用房用地接电；配合做好辖区公共自行车站点车辆停放秩序管理。

（六）做好居民的宣传动员工作。

由区审改办（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会同区城管委负责本清单的相关解释和调整工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 行动计划（2017年9月—2020年4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3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9月-2020年4月）》已经2017年12月25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北京市东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9月-2020年4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6月-2020年5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28号）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保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根据东城区实际情况，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各个环节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并进行有效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化企业创建不断深化，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

机制初步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三、东城区危险化学品现状

东城区位于首都核心区，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55 家，包括 13 家加油站和 42 家票据经营型企业；部分工业企业、医疗机构、学校实验室等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经营、教学活动；有 7 家内部加油站为本单位车辆加油；有部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过境，为区内使用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餐饮业、饭店、文化娱乐场所等单位和居民存在燃气的使用，涉及燃气供气企业 50 多家、换气站 7 家。

四、组织领导

东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组织领导，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地区）按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五、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 年 9 月开始至 2020 年 4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9月-12月）。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认真开展动员部署，广泛进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 治理阶段(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其中,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开展深入治理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2018年10月对阶段性工作进行督导,2020年4月对综合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导。

(三) 总结阶段(2020年4月)。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并由其汇总经安委会同意后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六、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职责分工(附件1)

(一) 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全面摸排风险。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环节以及教育、医疗、寄递、城镇燃气使用等领域摸排风险(附件2),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等级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制定相应管控措施。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委、市运管局东城处、东城交通支队、区环保局、东城公安分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教委、东区邮政管理局、区商务委、区园林绿化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委、东城工商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地区),2018年9月底完成。

2.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附件3),特别是做好临时储存和使用环节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工作,区城管委排查城镇燃气重大危险源,

区卫生计生委排查本系统医疗机构重大危险源，区商务委排查本系统重大危险源，区体育局排查游泳池（馆）和滑冰场重大危险源，各街道办事处（地区）配合排查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如发现存在重大危险源要建立完整、详细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绘制重大事故隐患电子分布图。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委、区体育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商务委等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

3.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按照国家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目录，重点加强液氨、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管控。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东城公安分局、市运管局东城处、东城交通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4.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完成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估、备案和定期评价，实施重点管控。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市运管局东城处、区质监局、区环保局、东城消防支队等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5.推进涉危企业有序退出。配合北京市涉危企业关停并转退出相关政策，持续推进中心城区涉危企业退出，有效降低城市运行风险。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东城国土分局、区国资委、区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6.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单位和各企业的责任，通过车辆加装GPS定位、实时监控等措施，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强化日常监管。积极配合北京市加快推进危险货物道路电子运单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市运管局东城处牵头，东城交通支队、区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7.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采用信息化、物联网等手段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理清部门职责范围，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机制。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编办、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8.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市政府和区政府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9.落实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地方标准。配合北京市重点推进教育系统实验室、医疗机构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0.规范产业布局。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严格加油站周边用地审批。

责任单位：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区环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1.严格安全准入。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格“三同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

用)安全审查和许可审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调查评估,加大中心城区危险化学品管控力度。

责任单位: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区住建委、市运管局东城处、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东城交通支队、东城消防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2.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力度,引导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3.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督促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快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完成。

14.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

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时，卖方应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并检查有无安全标签，不得购买无“一书一签”的危险化学品。

责任单位：市运管局东城处、区商务委、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东城交通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5.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不断规范标准化评审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选树一批典型标杆，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16.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7.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加大对事故隐患查处、曝光以及责任追究力度，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8.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东城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国土分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完成。

19.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要落实相应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确保交付处理前满足规范储存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协调配合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处置体系管理，确保处置能力满足全区需求。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负责，2020年4月底前完成。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0.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和街道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逐步实现监管和检查人员专业化，切实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地区）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21.培育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加强专业机构和专家力量的培育，探索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探索利用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危险作业场所电气防爆检测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22.严格设计单位、安全和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线索移送和问题通报制度，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设计单位或评价机构存在弄虚作假、不负责任行为时，应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相关管理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

责任单位：东城规划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区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23.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化水平。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信息化平台投入使用后，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综合调度。不断探索危险化学品全流程集中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本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信息办牵头，区教委、东城公安分局、区城管委、市运管局东城处、区质监局、东城交通支队、区环保局、区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24.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精细化水平。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专项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及任务分工,细化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指挥机制,提高现场救援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巨灾情景构建工作,针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运输等城市安全风险,研究巨灾情景下事故演变过程,提出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具体措施。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手册,明确各级救援指挥人员的重点任务和处理流程。持续开展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推动处置工作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牵头,东城公安分局、市运管局东城处、区环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25.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救援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随时处置核心区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能力。督促建立危险化学品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促进危险化学品队伍的专业化、正规化和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兼职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市运管局东城处、区环保局、东城消防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6.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及时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引导企业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做好企业预案与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有序对接,定期开展综合或专项的应急演练并做好评

估工作，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27.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采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宣传部、东城消防支队、市运管局东城处、东城交通支队、区城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教委、区质监局、东城公安分局、区环保局等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28.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能力。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岗位技能大赛，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总工会分工负责，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29.资金保障。东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资金保障由区财政局负责，持续推进。

七、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分别确定一名处级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

联系和协调，于2018年1月16日前将实施方案和人员名单一并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从2018年第一季度起按季度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各有关部门要将排查出来的所有风险隐患台账于2018年9月底前报东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三)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要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督查机制，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区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进行专项通报。

附件：

- 1.北京市东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治理内容分解表
- 2.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摸排表
- 3.危险化学品汇总台账
- 4.联络人员表格

附件 1

北京市东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治理内容分解表（2017 年 9 月-2020 年 4 月）

项目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	<p>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和《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环节以及教育、医疗、寄递、城镇燃气使用等领域摸排风险，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等级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制定相应管控措施。</p>	2018 年 9 月底	区安委会 办公室	区安全监管局 东城公安分局 东城交通支队 市运管局东城处 区环保局 区卫生计生委 区教委 东区邮政管理局 区城管委 区体育局 区商务委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文委 东城工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各地区管委会	

项目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	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特别是做好临时储存和使用环节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工作，区城管委排查城镇燃气重大危险源，区卫生计生委排查本系统医疗机构重大危险源，区商务委排查本系统重大危险源，区体育局排查游泳池（馆）和滑冰场重大危险源，各街道办事处（地区）配合排查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如发现存在重大危险源要建立完整、详细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绘制重大事故隐患电子分布图。	2018年9月底	区安委会 办公室	区安全监管局 区城管委 区卫生计生委 区商务委 区体育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各地区管委会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按照国家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目录，重点加强液氨、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管控。	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区安委会 办公室	区安全监管局 东城公安分局 市运管局东城处 东城交通支队	
4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完成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估、备案和定期评价，实施重点管控。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区安全监管局	市运管局东城处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东城消防支队 各街道办事处 各地区管委会	

项目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5	推进涉危企业有序退出	配合北京市涉危企业关停并转退出相关政策，持续推进中心城区涉危企业退出，有效降低城市运行风险。	持续推进	区安委会 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东城国土分局 区国资委 区安全监管局	
6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单位和各企业的责任，通过车辆加装GPS定位、实时监控等措施，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强化日常监管。积极配合北京市加快推进危险货物道路电子运单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市运管局 东城处	区安全监管局 东城交通支队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7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	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采用信息化、物联网等手段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理清部门职责范围，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机制。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区安全监管局	区编办 各有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各地区管委会	

项目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8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市政府和区政府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2018年9月底	区安委会 办公室	各有关部门	
(四) 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9	落实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地方标准	配合北京市重点推进教育系统实验室、医疗机构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标准建设。	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区安全监管局	区教委 区卫生计生委	
(五) 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0	规范产业布局	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严格加油站周边用地审批。	持续推进	区安委会 办公室	东城规划分局 东城国土分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环保局	

项目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1	严格安全准入	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格“三同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审查和许可审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调查评估，加大中心城区危险化学品管控力度。	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区安委会 办公室	东城规划分局 东城国土分局 区住建委 市运管局东城处 区卫生计生委 区安全监管局 东城交通支队 东城消防支队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2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	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力度，引导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	持续推进	区安全监管局	各有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各地区管委会	
13	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督促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快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全覆盖。	2018年9月底	区安全监管局	各有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各地区管委会	

项目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4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	督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时，卖方应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并检查有无安全标签，不得购买无“一书一签”的危险化学品。	持续推进	区安委会 办公室	市运管局东城处 区商务委 区安全监管局 区质监局 东城交通支队	
15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规范标准化评审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选树一批典型标杆，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区安委会 办公室	区安全监管局	
16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	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	持续推进	区安委会 办公室	各有关部门	

项目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7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树立隐患等同于事故的安全管理理念，加大对事故隐患查处、曝光以及责任追究力度，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持续推进	区安委会 办公室	各有关部门	
18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	2018年9月底	区安全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公安分局 区人社局 东城国土分局 区地税局 东城工商分局	
19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	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要落实相应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确保交付处理前满足规范储存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协调配合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处置能力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处置能力，确保满足全区需求。	2020年4月底	区安委会 办公室	区环保局负责	

项目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七) 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0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和街道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逐步实现监管和检查人员专业化，切实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	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深化提升	区编办 区人社局 区安全监管局	各有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各地区管委会	
21	培育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加强专业机构和专家力量的培育，探索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探索利用专业机构组织开展危险作业场所电气防爆检测等工作。	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区安委会 办公室	区安全监管局	
22	严格设计单位、安全和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	建立线索移送和问题通报制度，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设计单位或评价机构存在弄虚作假、不负责任行为时，应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相关管理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	持续推进	区安委会 办公室	东城规划分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环保局	

项目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八)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23	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化水平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信息化平台投入使用后,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综合调度。不断探索危险化学品全流程集中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本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	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区安全监管局、区信息办	区教委 东城公安分局 区城管委 市运管局东城处 区质监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区卫生计生委	
(九)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24	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精细化水平	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专项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及任务分工,细化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指挥机制,提高现场救援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巨灾情景构建工作,针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运输等城市安全风险,研究巨灾情景下事故演变过程,提出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具体措施。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手册,明确各级救援指挥人员的重点任务和处理流程。持续开展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推动处置工作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	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区安全监管局	东城公安分局 市运管局东城处 区环保局	

项目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5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救援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随时处置核心区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能力。督促建立危险化学品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促进危险化学品队伍的专业化、正规化和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兼职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持续推进	区安全监管局	市运管局东城处 区环保局、东城消防支队	
26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	加强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及时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引导企业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做好企业预案与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有序对接，定期开展综合或专项的应急演练并做好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持续推进	区安全监管局	各有关部门	

项目号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27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	采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	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区安全监管局	区宣传部 东城消防支队 市运管局东城处 东城交通支队 区城管委 区卫生计生委 区教委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东城公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各地区管委会	
28	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能力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岗位技能大赛，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	2018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深化提升	区安全监管局	区总工会	
29	资金保障	东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资金保障，	持续推进	区安委会 办公室	区财政局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摸排表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环节		
序号	摸排部门	排查范围
1	区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二) 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		
序号	摸排部门	排查范围
1	区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
(三) 危险化学品经营环节		
序号	摸排部门	排查范围
1	区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2	区城管委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四) 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 (发证, 受控)		

序号	摸排部门	排查范围
1	区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
(五) 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		
序号	摸排部门	排查范围
1	市运管局东城处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运输许可、运输工具管理)
2	东城交通支队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剧毒通行证、交通管理)
(六) 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环节		
序号	摸排部门	排查范围
1	区环保局	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单位
(七) 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不发证、失控)		
序号	摸排部门	排查范围
1	东城公安分局	涉及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
2	市运管局东城处	汽修单位
3	区卫生计生委	本系统医疗卫生机构
4	区教委	教育系统单位

5	东区邮政管理局	寄递单位
6	区城管委	城镇燃气供应单位；自来水公司
7	区商务委	本系统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
8	区园林绿化中心	本系统中水处理单位；公园和公共绿地单位
9	区园林绿化局	本系统园林绿化单位
10	区体育局	游泳池（馆）、滑冰场
11	区文化委	印刷单位
12	区安全监管局	工业企业
13	东城工商分局	商市场经营单位（化妆品）
14	各街道办事处 各地区管委会	漂洗单位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汇总台账

责任单位：

序号	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	具体地址 (含纬度, 经度)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数量	负责人姓名 和联系方式	已经采取的安全措施	是否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介质、压力、温度和容积/长度	需要完善的安全措施	还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1									
2									
3									
4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络人员表格

单位名称	科级联络员			日常工作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固话/手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固话/手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十三五”时期地方志
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十三五”时期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

东城区“十三五”时期地方志事业发展 规划纲要（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颁发的《北京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以及《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推动东城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东城经济社会发展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京津冀地方志事业协同发展，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北京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本区地方志工作实际和区位特点，在总结区地方志事业“十二五”期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东城区“十三五”时期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

“十二五”回顾

“十二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东城区地方志工作坚持以“科学记述东城，服务中心工作”为宗旨，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积极开展方志资料征编，地方志、年鉴编纂及方志宣传教育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十二五”时期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为东城区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主要成绩

1.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和《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有关精神，明确贯彻落实的方法、途径和责任，确保《条例》《办法》和《纲要》落实到位，确保全区的地方志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及时在全区专兼职史志干部中进行学习研讨。召开多次专题会进行集中学习研讨，认真领会精神实质，进一步明确史志干部的责任和使命；通过展板展示、印发《宣传手册》、在区政务网平台、《新东城报》和《东城史志》季刊上刊载文章等形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活动。2012年开通东城史志网站，将《条例》《办法》《纲要》挂到网上，同时充分利用进机关、街道、社区、学校讲区情的时机，对《条例》《办法》《纲要》进行宣讲，并发放《宣传手册》，大力营造学习贯彻《条例》《办法》《纲要》的良好氛围。

2. 稳步推进二轮修志工作。原东城区、原崇文区二轮修志工作分别于2010年、2009年正式启动。2010年6月两区合并后，按照市志办“一个编委会，一个办公室，两个编辑部”的安排，重新成立由区委书记任顾问，区长任主任，区委、区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的北京市东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东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分别成立东城区志编辑部和崇文区志编辑部。两个编辑部各配齐配强由8名具有深厚的文字功底、挚诚的修志爱好、强烈的区域情怀及无私的奉献精神的老领导组成的编辑队伍，并建立起全区300余人的修志队伍，为修志工作稳步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编委会召开东城区地方志编委会主任（扩大）会议，安排部署修志工作。编辑部不断完善例会、值班、业务培训等相关制度，不断加强编辑队伍培训，按部类实行分类指导，先后召开情况汇报会、经验交流会、专题研讨会，扎实推进收集资料、试写稿撰写、初稿总纂工作，合理吸收专家意见建议，加快志书编纂进度，两部志书均形成初稿修改稿。

3. 逐年出版《北京东城年鉴》。年鉴编辑部扎实推进年鉴编纂工作，积极参加市年鉴组织的培训学习，建立每周例会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度，解决编辑中的困难及问题；每年年初按时召开全区年鉴工作会议，邀请专家对全区年鉴主笔进行撰稿业务培训，提升年鉴编纂人员业务水平；编辑印发《北京东城年鉴实用手册》，细化工作流程，完善条目和框架，不断提高年鉴编纂规范化水平，顺利编辑出版《北京东城年鉴》（2011卷-2015卷）。

4. 编辑出版系列地情丛书。编辑出版《北京市崇文军事志》《东交民巷图志》；协助东城区民政局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北京卷〉（东城部分）》的编纂任务；完成《北京年鉴》区情概况及彩页专题照片报送工作；指导有关街道编辑出版《北京朝阳门人文历史750年》《建国门史话》，丰富了地方志资料库，为区域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与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了资政服务。

5. 不断深化学术理论研究。在省部级及以上中文期刊及有关专题研究文集中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参加国际、国内学术性研讨会征文与研讨活动20余次，在主题论

坛、大会上交流发言 8 次，多次申报并承担研究国家及市级课题。

6. 申报并承担研究课题。2014 年申报北京市地方志课题：《关于二轮志书如何体现时代特征、地域特色研究——以正在编纂的二轮东城、崇文区志为例》《地方志在传承区县历史文化中的作用研究》经评审专家评审，同意立项为市地方志办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全市同意立项：重点课题为 4 项，一般课题为 8 项）。此两项课题已于 2015 年 11 月顺利完成，研究成果已编入《北京市 2014-2015 年度地方志课题成果集》。

7. 深入推进方志宣传。积极开展送书、宣讲活动，先后深入东直门、朝阳门、东花市、北新桥、天坛等街道的社区，赠送地情书籍 2000 余册，建立史志图书角；编辑出版发行《东城史志》季刊，创办东城史志网站，在京网和《新东城报》开辟专栏，接受北京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专访，宣传史志文化、提供资政参考，充分发挥地方志的存史资政育人功能。

8.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实现开门修志，全面推动走出去、请进来。先后与中国社科院、首都高校和长沙、衡阳、武汉、广州、西安、大连、杭州、南京等地的兄弟单位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取长补短、互相促进。2014 年，受东城区委组织部领导委派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二二四团的邀请，区地方志办组织人员赴二二四团指导史志修撰工作，对二二四团十年简史的编写给予了实质性的推动。

9. 获得的主要荣誉。《北京东城年鉴》(2011卷)在第一届北京市年鉴编校质量评比中荣获一等奖;《北京东城年鉴》(2013卷)在北京市首届年鉴综合质量评比中获区县综合年鉴特等奖。2011年荣获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集体,1人被评为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工作者;2012年荣获北京地方志系统先进集体;2013年在《北京年鉴》编纂工作中,东城区地方志办公室被评为先进集体,2人被评为先进个人。

二、存在问题

“十二五”期间,区地方志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别是文化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区地方志事业在自身建设和科学发展方面还存在的不足,与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的目标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在“科学记述东城,服务中心工作”方面还做得不够。为全区中心工作服务不到位,没有充分发挥地方志资政作用,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执政借鉴和参考存在不足,尤其是在“以史资政,以史育人”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二是“大方志”发展格局有待进一步构建。“大方志”观念不够清晰,关起门来做学问现象比较明显,与全区各街道、各部、委、办、局沟通联系不够密切,与其他区县兄弟单位的沟通联系也不够紧密,与高校、教研机构合作也不够充分,在推动京津冀方志事业协同发展的主导作用发挥不够,没能充分利用多方有效资源为构建大方志发展格局服务。

三是依法修志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需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及《纲要》，不断加强对编修地方志和年鉴工作的执法检查。

“十三五”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我区在首都城市战略中的定位，按照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以首善标准依法全面推动全区地方志事业繁荣发展，推动京津冀地方志事业协同发展，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修志编鉴和开发利用地方志成果，为弘扬传统文化、建设首都文化中心区提供有力支撑，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认真落实《条例》及《办法》，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职责，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提供支持，建立依法修志的长效机制。

3. 坚持科学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进一步做好地方志组织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实现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修志的优良传统，总结和汲取第一轮、第二轮修志经验，深化改革，与时俱进，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

5. 坚持质量第一。存真求实、确保质量，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将质量意识、精品意识贯穿于地方志工作的全过程，打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民族的精品佳作。

6. 坚持修志为用。把不断提高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作为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地方志开发利用水平和服务大局能力，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读志用志水平。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不断提高北京东城年鉴的编纂质量，加快信息化和方志馆建设，做好第三轮修志工作准备，加强对社会修志的指导和管理，形成以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修志编鉴为主体，以地

方史和地情丛书为延伸，以人才培养为重点，以志鉴理论研究为先导，以开发利用为导向，以网站、史志期刊、方志馆建设为载体，区域联动，上下结合，内外交流的地方志工作新格局，实现地方志工作由一本书到一项事业，从依法修志到依法治志的根本转变，开创东城区地方志事业发展新局面。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为启动第三轮修志打好基础

1. 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2018年前，完成第二轮《北京市东城区志》《北京市崇文区志》的编纂和出版任务。进一步明确志书指导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全面规范指导人员的工作。继续实行主编负责制，保持主编人员相对稳定。严格执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建立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评议、审查验收等制度，加强修志人员业务培训，落实篇目论证和备案制度，做好资料收集和考证工作，确保志书观点正确、体例严谨、内容全面、特色鲜明、记述准确、资料翔实、表达通顺、文风端正、印刷规范。按阶段目标分解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有序推动工作落实。《北京市东城区志》(约100万字)2016年形成复审稿，2017年通过复审、终审，2018年正式出版；《北京市崇文区志》(约100万字)2016年基本形成复审稿，2017年通过复审，2018年完成终审并正式出版。

2. 做好启动第三轮修志准备工作。全面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宣传利用修志成果，开展读志用志活动；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第三轮修志的组织管理、运作模

式、续修方式等，为启动第三轮修志做好资料收（征）集、队伍培训及理论准备等工作。

3. 做好地名志的编纂工作。落实北京市地方志办的相关会议精神，联合区民政、规划等部门，依托街道力量，推动东城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做好东城区地名志的启动与编纂工作，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力争走在全市前列。

（二）构建大年鉴工作格局，不断提高年鉴编校质量和水平

1. 编纂出版区级综合年鉴。《北京东城年鉴》由区地方志办公室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严格执行《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区域特色和年度特点；规范年鉴体例、框架结构、基本条目等；提高图文混排技术、装帧设计水平；修订《北京东城年鉴实用手册》，发给全区各单位撰稿人，对年鉴编辑及供稿单位撰稿人进行培训，提高编辑水平及供稿质量。抓好编纂、出版各个环节，不断提高资料价值和出版质量，努力打造精品年鉴。

2. 推动有条件的单位编辑出版年鉴（部门、专业）。选取试点单位，加强重点扶持和指导，以点带面，稳步推进。

（三）积极推动区地情馆（方志馆）和地方志资料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化、数字化水平

1. 筹建区地情馆（方志馆）。要把区地情馆（方志馆）的建设纳入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当中，继续加强对区地情馆（方志馆）的调研和论证，在区地情馆（方志馆）立项、

建设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尽快建成区地情馆（方志馆）。要将区地情馆（方志馆）建设成为地方史志、区情地情资料的收藏展示中心；地方历史文化名人与人文历史展示中心；地方史志、区情地情的研究咨询中心；地方史志、区情地情研究与宣教中心；中外地方历史文化、区情地情文化的交流活动中心；建成爱国家、爱家乡、爱岗位的教育基地和地方史志、区情地情人才培养基地。

2. 加强地方志资料建设。充分发挥资料收（征）集制度和互联网的作用，运用社会调查、口述史等方法，大范围、多渠道地收（征）集与本区有关的地情资料，健全完善能够全方位适应地方志编纂、地方志事业发展和方志文化建设需要的地方志资料保障机制。要建立资料收（征）集、保管、使用等制度，使地方志资料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

3. 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方志东城子网站”建成开通，并不断丰富其内容，为社会各界提供开放便捷的查阅、咨询服务。

4. 提升地方志期刊质量。继续办好《东城史志》期刊，形成自己的办刊特色，稳步提升《东城史志》的办刊水平和质量。

（四）活跃学术研究氛围，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1. 加强志鉴理论研究。活跃学术研究氛围，围绕地方志工作实践，深入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积极申报市地方志课题；争取每年在全国中文社科期刊公开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2. 积极参加全国志鉴学术研讨和交流。

3. 加大地情丛书编纂力度。完成《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在东城》史料丛书等的编辑出版工作。

4. 编辑出版《东城胡同概说》，为东城胡同、街巷研究提供史料基础。

（五）推动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1. 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挖掘地方志资源的现实和历史价值，开发利用现有志书、年鉴及编纂过程中收集的地情资料，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地情文化丛书。发挥地方志的智库作用，组织开展全区地情状况、历史文化资源和风俗民情的系统调查，推出高水平的信息咨询服务、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服务领导机关决策，服务社会各界。

2. 鼓励编纂规划外志书。启动并推动街道志的编修工作。通过调研或发放问卷方式了解各街道修志意向，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试点单位，启动街道志、社区志的编修工作。鼓励引导社会机构和个人组织编纂行业志、企业志、学校志、街道志等各类规划外志书，并依法进行管理、规范、指导和服务。

3. 提升地方志文化建设。发挥地方志资源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发挥史志资政育人功能。

4. 编辑出版《东城简史》和简史绘本，为东城区干部教育和中小学生学习提供乡愁教材。

5. 加快推进京津冀地方志事业协同发展。坚持资源共享、对接共建、开放共享原则，共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志鉴编纂交流与合作，在开发利用、理论研究、方志馆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领域合作交流，提升地方志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

（六）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环境，提升修志队伍素质

1. 制定地方志人才培养规划，探索地方志人才培养、引进等政策和措施，加强区级地方志专家库建设，选拔培养从事地方志事业的高素质人才，为其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 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完善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志鉴编纂人员参加各类培训。实现修志编鉴人员岗前培训全覆盖。同时，对地方志专业人员进行定期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促进其不断丰富更新知识、提高业务素质。

3. 加强岗位锻炼。通过开展课题研究、学术研讨、学习考察等锻炼队伍，扩大视野，提高能力。

4. 聘请老同志和专家参与修志编鉴工作。聘请熟悉情况、经验丰富的退休老同志参加修志编鉴工作，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报酬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同时，开门修志，注意吸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参与地方志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志

1. 加强法制宣传和培训。面向社会宣传有关地方志的法规规章，使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树立依法治志的意识。把相关法规规章列入有关领导、地方志工作人员

的教育培训内容，定期开展法制教育，增强其依法治志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2.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区地方志办公室要按照《条例》及《办法》，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的职责，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地方志工作；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开展执法检查 and 行政督查，细化检查标准，突出检查重点，增强检查实效，着力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完善领导体制，健全工作机构

1. 加强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编委会及其办公室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把地方志工作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政府工作任务，切实做到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由区长担任，作为修志工作第一责任人，同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地方志工作，确保领导到位。

2. 健全工作机构。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有效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配齐配强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并形成合理的年龄梯次结构。完善主编负责制，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主编选聘和任用机制。

（三）保障经费投入，改善工作条件

1. 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所需工作经费、业务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必要投入。

2. 不断改善地方志工作条件和资料收藏条件。区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财力，逐步加大对志鉴编纂出版、开发利用、资料收集整理和地方志数字化、网络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四）健全奖惩机制，确保任务落实

定期组织表彰活动，对在地方志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条例》及《办法》有关规定，以及未按规划纲要和编纂方案完成编纂出版任务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加强宣传保障，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机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地方志工作者投身现代化建设的新贡献，为地方志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 转 7121

电话传真：64072474

网 址：www.bjdch.gov.cn